

2016年4月25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
發展局局長開場發言

- 政府絕不會姑息非法棄置建築廢料、傾倒或堆積泥頭等破壞環境、影響衛生、影響公眾安全的行為。
- 發展局及轄下部門方面，針對違反土地用途、佔用政府土地，以及非法搭建構築物等行為，我們會引用土地管制相關法例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。一般而言，對於懷疑違例發展個案，規劃署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，並對已確認涉嫌違規的發展發出「強制執行通知書」及「恢復原狀通知書」等，飭令中止違例發展及把土地恢復原狀。如違規行為涉及潛在危險斜坡，屋宇署會發出命令飭令有關人士進行加固以保障公眾安全。如果有關人士不遵從，屋宇署可代其進行所需工程，然後向他們追討有關的費用連監督及附加費，並可提出檢控。而對於霸佔官地或非法搭建構築物，地政總署可以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飭令停止佔用及清拆非法構築物，甚至主動採取清拆行動。
- 就今次天水圍泥頭山個案，政府正透過跨部門的協作嚴肅處理。各部門的跟進工作在早前交給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作出交待。我稍後會請各部門代表逐一匯報最新發展。由於部分執管工作涉及法律程序以至刑事責任，現階段政府不宜對此個案的各個執法環節作出過於詳細的闡述，以免影響將來部門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的成效，希望各位議員諒解。
- 此外，我亦希望借此機會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澄清。今次天水圍泥頭山個案帶出來的議題可以分兩方面。一方面是非法棄置建築廢料，剛才環境局局長已經解釋政府就這方面的工作。另一方面是現行法規對新界鄉郊土地的用途管制，這方面有一定的歷史背景。上世紀八十年代，上訴庭就 Melhado Case (即“生發案”)作出判決，認為集體官契上的土地除建屋外並沒有其他契約上的限制，所以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對集體官契土地，沒有以契約管制土地用途的權力。

- 考慮到這個法院判決，政府在 1991 年修訂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，把新的土地用途管制伸延至新界鄉郊地區。但法例修訂並無追溯力，因此，於相關發展審批地區圖生效前已存在的「現有用途」並不構成違例發展，換句話說在現行法律框架之下，「現有用途」並無違法，規劃署對「現有用途」亦無執管權力。我明白有公眾或議員可能會覺得這些「現有用途」破壞鄉郊環境，應該進一步收緊對這些用途的管制，包括考慮修改現行法例。這方面我們願意以開放的態度去討論，但與此同時，我們有必要顧及相關法例及規管的歷史背景，並在這些涉及公眾利益和土地權益的議題上小心平衡各方面的考慮。
- 現在我請部門同事就個案的執法工作作出補充，依次為屋宇署、規劃署及環保署。
- 多謝主席。

發展局
2016 年 4 月